

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驿政采购-2025-06-3

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谈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车辆 维修及保养-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博雅写字楼2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6-3
2. 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驿政采购-2025-06 -3A	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A包	200000.00	200000.00
2	驿政采购-2025-06 -3B	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B包	200000.00	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B包

3.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博雅写字楼27楼）

3. 方式：现场报名并领取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文明路博雅水晶酒店2楼1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文明路博雅水晶酒店2楼1号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需携带：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工作人员将不予接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竞谈时，仍将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83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博雅写字楼27层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6-3571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6-357197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

### 一、服务要求

#### 1 项目整体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对我方车辆一、二级维护、维修、保养与日常服务一般应给予优先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我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1.2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成交供应商应实行 24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驻马店市驿城区范围内对采购人车辆实行免费施救。

1.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有足够的维修备用件，凡在成交供应商修理的车辆，成交供应商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7个日历日，若整车做漆不超过10个日历日。

1.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成交供应商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毁损，成交供应商要全额赔偿。

1.5 成交供应商要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1.6 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 2维修质量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1)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2)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3)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2成交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2.3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成交供应商要全部赔偿。

在上述质保期(含承诺质保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2.4成交供应商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2.5成交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

### 3 价格要求

3.1 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各种维修项目配件价格及工时费价格表，确保价格有保证，信誉度高，确定定点维修所能享受的优惠，在合同期间内保证零配件及工时价格稳定。

3.2 成交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 4 其他相关要求：

维修配件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以下时间)

附件一：车辆维修常用配件保修期限明细表	
保修期	零部件名称
24个月	大总成:缸体、缸盖、曲轴、车架总成、驾驶室总成、蓄电池(电动新能源车)
12个月	发动机部分:凸轮轴、连杆、活塞、活塞销、飞轮、飞轮壳、各种齿轮、气门 12个月气门挺杆及推杆、气门摇臂、高压油泵、进排气歧管、空压机、转向叶片泵、机油泵、中冷器、油底壳
	变速器部分:变速器壳体、上盖、顶盖、一轴、二轴、中间轴、倒档轴、各档 齿轮(除常啮合齿轮和一倒档齿轮以外)、变速叉、变速叉轴
	驱动桥部分:驱动桥壳、减速器壳、差速器壳、轴承座、圆柱齿轮、差速锁、差速器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十字轴、贯通轴
	前桥转向传动:前轴、转向节、转向臂、转向主销、转向拉杆、转向器、双前桥随动器、传动轴及万向节总成
	车厢总成
	平衡悬架:平衡轴、平衡轴轴承毂、平衡轴支架
	车辆轮胎、蓄电池
	发动机部分:缸套、活塞环、轴瓦、飞轮齿圈、皮带张紧轮、机油冷却器、冷却喷嘴、机油集滤器、水泵、输油泵、风扇及连接法兰、护风圈、增压器、曲轴箱通风装置、曲轴前后油封、节温器、净化器、燃油箱、发电机、起动机
	变速器部分:常啮合齿轮、一倒档齿轮、轴承、双H阀、同步器、取力器、里程表主被动齿轮、操纵机构
	桥及车轮:半轴、半轴套管、主被动齿轮、轮毂、制动鼓、轮辋及轮辐、轮胎
	离合器部分:离合器壳、离合器盖及压盘、储油筒、分离轴承及操纵机构
	传动装置部分:中间支承及相关件
	转向系统部分:方向盘及转向传动装置
	悬架系统部分:钢板弹簧、吊耳、减震器、各总成悬置、平衡轴推力杆

6个月	制动部分:储气筒、制动系统操纵机构、制动器
	电器部分:显示仪表、传感器、报警器、石英钟、电线束、点火系统各部件、电喷系统各部件、蓄电池(出现断格、极板损坏)、EECU/VECU及其它相关电器件
	通用部分:各类轴承、紧固件、弹簧、液压缸,升降器、金属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支架(包括支座、托架、垫板等)、法兰(凸缘)、软轴(包括拉线、拉丝等)、座椅总成、卧铺
3个月	空气干燥器、调节器、点火线圈、点火控制器、电器开关、闪光器、暖风机、刮水器、电喇叭、制动系统各类制动阀、视听设备、MP3及驾驶室内饰件、喷油器、离合器从动盘、离合器总泵、离合器助力器(分泵)、橡塑类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
保养周期内	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清器、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转型机油、冷却液。
1个月	喷油泵偶件、密封件(不含总成内部密封件)、各类垫片、各类密封件(不含总1个月成内部密封件)、半轴套管(螺纹乱扣)、橡胶件、摩擦片、灯具、玻璃、指示灯、电器保险、点烟器、蓄电池(外壳开裂)、保险杠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维修质量标准	合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车辆维修相应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竣工出厂技术标准。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时间1小时以内,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7个日历天,若整车做漆不超过 10个日历天。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和技术要求,以驻马店市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为基础,合理报出需要更换维修的零配件价格,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中所涉及的配件名称、配件的详细价格及工时费。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6-3
2	<b>合格供应商：</b>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b>谈判报价及费用：</b>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金额：3000.00元。
4	<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b>响应文件组成：</b>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
6	<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b>谈判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b>评定办法：</b>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b>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b>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b>签订合同：</b>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b>采购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b>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0	<b>评审：</b>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6、27、28、29条
21	<b>解释：</b>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

详见采购公告。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7）。

4.3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提供复印件）。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原件谈判时必查。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谈判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采购文件

##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谈判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方案
-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5 商务响应表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10 谈判保证金（若收取保证金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结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9.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 参加谈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20.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时(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1.2 采购人应在接受响应性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

21.3 在采购人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送达谈判小组。

##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22.3.3 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2.3.4 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2.3.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 谈判

## 23.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采购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1项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6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7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4.3.8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9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6. 谈判

26.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场宣读供应商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谈判将按照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竞谈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31.3 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 七 合同授予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 ： 2.合同金

额

本合同成交价为：\_\_\_\_\_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3 以下情况除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目 录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方案（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 附件 2

###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竞争性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  
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  
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  
件，将自行承担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  
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  
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服务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 \_\_\_\_\_

注：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并制定服务方案，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8

### 证明文件

####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8.4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响应文件响应。**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响应文件响应。**